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作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1,510.34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公司持有陕西永鑫的股权比例由 30% 增加至 51%，成为陕西永鑫的控股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陕西永鑫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对陕西永鑫的决策效率，不断提升陕西永鑫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陕西永鑫的生产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正、公平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光： _____

高 晶： _____

黄炳艺： _____

杨晨晖： _____

2020年12月31日